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并银函〔2023〕9号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经济建设类第0518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丁耀武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完善金融科技风险治理机制的建议》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银发〔2021〕335号文印发）关于“加强金融科技审慎监管”的工作要求，制定出台《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落实金融科技创新发展规划 推进金融数字化转型的通知》（并银发〔2022〕46

号），明确提出“要加强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的工作要求，以此不断强化金融机构风控意识，为确保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关于创新监管理念，构筑金融科技监管的“宜居地带”

人民银行高度重视金融科技监管，提出必须持牌经营、规范关联交易、加强审慎监管、强化数据保护等举措。2022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正式公开征求意见，明确了各监管主体的权责划分，健全了监管协调机制，作为统筹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建立金融稳定长效机制的重要阶段性成果，将对人民银行创新监管工作具有深刻的指导意义。

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充分发挥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山西省）作用，履行好“传达人、协调人、监督人”职责，加强央地协作以及金融监管部门之间的监管协调和政策沟通，推动金融信息共享，编密金融风险防控网，为维护山西金融安全稳定和推动山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二、关于增强技术赋能监管，夯实动态监管体系

（一）全面推广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在总行指导下，在山西省全面推广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不断加强金融科技创新产品规范管理，明晰监管要求、划定守正边界以确保金融科技产品合规可控，持续健全事前管控、事中共治及事后监督惩戒机制，全方位提升金融科技创新产品管理水平与金融风险防范能力。2021年，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与山西省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太原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山西证监局共同建立了山西省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作机制，成立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协调推进组，负责山西省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截至 2022 年末，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已成功推动两批次四个创新应用完成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公示，同时也将做好项目的跟踪监测工作，对其项目发展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时刻追踪，不断提升对创新监管工具项目的穿透式监管能力。

（二）高质量推进“数字央行”建设。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不断提升数据能力，丰富数据应用，强化技术赋能监管能力。健全相关制度体系，修订数据管理制度，保障并促进数据集中、共享与应用等工作全面开展，进一步完善数据内容、发挥数据资产价值、扩展数据应用范围，提升金融科技数据治理水平。建立大数据应用建设项目池，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对外履职能力，探索和实施股权穿透式分析监测、清算大数据产业链知识图谱分析、再贷款再贴现分析监测等应用开发。

（三）提升征信业务非现场监管水平。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上线山西省征信查询管理系统，对辖内金融机构的征信查询数据、征信用户进行在线监测，通过监测指标、模型分析，及时发现人民银行征信查询网点和各接入机构征信查询中的异常操作，实现可记录、可追溯、可预警、可阻断，进一步提升山西辖区央行金融科技应用与动态监测水平。

（四）运用金融科技手段赋能现场检查。支付结算方面，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积极运用大数据平台，不断加大支付数据的

挖掘、分析和比对力度，为现场检查提供有力的线索和依据，提升监管质效。反洗钱方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现场检查数据接口规范（试行）〉的通知》（银发〔2017〕300号）要求，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运用数据管理工具对银行业规模数据开展现场检查，进一步拓展了检查广度，提高了监管效能。

下一步，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将持续落实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加强金融科技审慎监管、加强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的相关要求，常态化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的推广与实施，引导辖内金融机构坚持守正创新，保障山西省金融科技稳健、平稳发展。

以上答复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山西省金融科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2023年3月29日